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04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凱傑即愛兒樂嬰幼兒玩具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妤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3萬7,91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14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標的價額為528萬8,75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）。

㈡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0萬6,309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起訴時即115年4月15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31.915換算為新臺幣計算，第2項請求之本金核計為339萬2,852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0萬6,309元×匯率31.915＝339萬2,8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個別起息本金計算式詳如附表三），有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查詢資料在卷可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

月14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之聲明第2項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44萬5,73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。

㈢綜上，上開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計為873萬4,488元（計算式：528萬8,754元＋344萬5,734元＝873萬4,48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3,7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

附表一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523萬7,910元）	1	利息	523萬7,910元	114年11月18日	115年4月14日	(148/365)	2.22%	4萬7,149.8元
	2	違約金	523萬7,910元	114年12月19日	115年4月14日	(117/365)	0.22%	3,693.8元
	小計							5萬843.6元
合計								528萬8,754元

附表二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339萬2,852元）	1	利息	64萬8,832元	115年1月8日	115年4月14日	(97/365)	5.73%	9,880.2元
	2	違約金	64萬8,832元	115年2月9日	115年4月14日	(65/365)	0.573%	662.08元
	3	利息	91萬6,151元	115年1月8日	115年4月14日	(97/365)	5.66%	1萬3,780.42元
	4	違	91萬6,151元	115年2月9日	115年4月14日	(65/365)	0.566%	923.43元

		約金						
	5	利息	89萬6,684元	115年1月8日	115年4月14日	(97/365)	5.5%	1萬3,106.33元
	6	違約金	89萬6,684元	115年2月9日	115年4月14日	(65/365)	0.55%	878.26元
	7	利息	93萬1,184元	115年1月8日	115年4月14日	(97/365)	5.17%	1萬2,793.96元
	8	違約金	93萬1,184元	115年2月9日	115年4月14日	(65/365)	0.517%	857.33元
	小計							5萬2,882.01元
合計								344萬5,734元

附表三：

匯率換算彙整表 (匯率：31.915)

項目	美金金額 (USD)	計算式 (USD × 31.915)	台幣金額 (TWD)
1	$20,330	$20,330 \times 31.915$	$648,832
2	$28,706	$28,706 \times 31.915$	$916,151
3	$28,096	$28,096 \times 31.915$	$896,684
4	$29,177	$29,177 \times 31.915$	$931,184
總計	**$106,309**	$106,309 \times 31.915$	**$3,392,851**